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BCCG20240080
签订地点：白城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BCCG20240080

吉林省白城监狱（需方）需求的 白城监狱监墙警戒安保服务 （服务名称）经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城市政府采购中心）以编号为BCCG20240080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白城市卓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数量单位
1	监狱警戒外围安保	**一、投入人员数量及要求** **1. 安保人员数量28人：**其中监门安检配备4人，24小时岗楼、巡查、外出押解（看押）、备勤等24人（四个岗楼每个班次配6人，三班交接班运行）。 **2. 人员素质要求：** （1）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优先，身体健康，形象好，无不良爱好，有保安员上岗证，无违法犯罪记录。 （2）智力正常、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3）政治历史清楚、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 （4）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男性人员，初中以上学历，有相关工作经验者可以适当放宽。 **3.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对派出的安保人员资格要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加强对安保人员管理和教育，要求每个月至少培训一次。 **4. 工作要求：** （1）安保人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认真负责，加强管理，并维护执勤区域治安稳定、秩序良好，做好防火、防盗、防灾工作，安保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安保从业规范，确保监墙监管功能，杜绝罪犯通过监墙脱逃；确保监墙、隔离网、电网、照明出现破损及时上报；确保监墙警戒区域出现异常及时发现并上报；配合监狱完成监狱周边区域巡视、检查。 （2）安保人员24小时值班；提供的安保服务主要用	1	项

		于：协助监狱特警队对监狱日常的安全保卫，维护监狱周围公共秩序，进行巡逻、检查，预防处置监狱发生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其他异常情况，押解罪犯，监控，出入监接送，会见室接待，监门管理以及医院病区协防，发生突发性事件、异常现象时协助监狱特警队人员处置等。 （3）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监狱和财产安全。 （4）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5）投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安保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如安保队伍人员发生更换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服装要求：**安保人员要统一服装(工作服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执勤时要仪表端庄，文明执勤，遵纪守法，杜绝安保与他人发生冲突。严格执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单位和个人秘密。所聘用的安保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如安保、消防等培训）。 **6.合同保险：**中标单位应按劳动法要求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意外伤害险。 **二、考核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进行出勤率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实施情况的考核。中标人不按承诺的要求执行的，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责任，如影响重大的，则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2.合同价格：（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 ，（小写）1086624.00元

3.服务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限为：一年。

4.服务地点：吉林省白城监狱

5.服务方式：供方负责完成需方要求的保安服务。

6.付款条件和方式 ：

6.1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服务质量检验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等。

6.2**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1086624.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 。需方承诺在2025年3月31日前分十二次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7. 履约保证金

7.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4300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7.2履约保证金用于因供方违约或工作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处罚。如出现省局要求整改项，每项扣除供方服务费500元；扣除绩效考核0.1分，每项扣除供方服务费1000元.

7.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期满之日止。如无处罚，全额退还给供方；若有处罚，扣除供方承担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

8.合同补充条款：

8.1 就餐费用：需方提供食堂就餐，供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400元/人/月收取就餐费用，以月为单位同需方进行结算。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中标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白城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一份，需方四份，白城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合同修改：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吉林省白城监狱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平台镇东五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供方：白城市卓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白城市光明胡同九楼1单元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137000
电话：0436-3213213
传真：
联系人：李春娇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白城新华路支行
帐户名称：白城市卓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22050166604100000560